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147号

黄美芳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张志华、黄美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1147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张志华、黄美芳立即偿还贷款欠款合计人民币302168.52元(其中包含本金欠款余额300530.71元及暂计至2025年12月22日的拖欠利息1637.81元拖欠罚息0元)，从2025年12月2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以本金300530.71元为基数，按440101779—2022-20161715559号个人住房(商业用房)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;2、判令对被告张志华、黄美芳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长沙光明路113号第3幢505房及首层77号杂物房进行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;3、判令被告张志华、黄美芳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本院于2026年6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!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